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万吨
PBT/6万吨PBXT柔性化改造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设计简况 1

 1.2、施工简况 1

 1.3、验收简况 2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6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6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6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6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3）环境监测计划 7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7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7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7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7

3 整改工作情况 7

附件一：验收意见 9

附件二：验收与会代表签字 1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化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主要从事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纤维级聚酯切片、膜级聚酯切片、瓶级聚酯切片、涤纶短纤维、涤纶中空纤维等。建设单位环评预计投资47281万元建设“年产12万吨PBT/6万吨PBXT柔性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在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扬工信备[2024]7号（原[2023]24号作废）；项目代码2202-321000-07-02-117236。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2万吨PBT生产规模或6万吨PBXT生产规模（两个项目可切换）及配套的相关公辅工程。

2022年9月，公司委托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万吨PBT/6万吨PBXT柔性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10月14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34号）。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年产12万吨PBT/6万吨PBXT柔性化改造项目验收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全部建成，2024年5月初步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委托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委托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方案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章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并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1.3、验收简况

该改扩建项目工程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初步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12月，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测，并于2024年12月5至7日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2025年3月编制完成《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万吨PBT/6万吨PBXT柔性化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2025年3月7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2万吨PBT/6万吨PBXT柔性化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虹德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代表及3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仪征市长江西路1号，本项目在不新增用地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实施年产12万吨PBT/6万吨PBXT柔性化改造项目，可切换生产PBT/PBXT，原有B01线转为研

发中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委托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34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调试至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72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2 万元。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30 天，实行三班 8 小时生产制，不新增人员。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中国石化集团资产重组，本项目实施主体由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预脱水塔废水、切粒废水、熔体过滤器清洗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换热器等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初期雨水，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再进入仪化公司生化东区污水处理装置和厂区现有中水回用装置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生产装置循环冷却水及其他杂用水。

仪化公司排放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工艺过程有机废气、热媒炉燃烧废气以及储罐呼吸废气。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 THF 储罐呼吸废气均密闭收集进入新建 1500 万大卡热媒炉焚烧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120）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渣、废碱液、废包装桶（钛酸四丁酯包装）、废润滑油、废包装袋等。

废渣外售利用；废碱液用于厂区内废水预处理中和；废包装桶（钛酸四丁酯包装）、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市四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面积为 30m²，配套建设了“五防”、标牌、监控、计量等设施，危废管理已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5、其他环保设施

①公司已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1323786271G001P；

②公司 B02 生产线 THF 回收装置外 200 米、BDO 储罐区外 100 米和本项目装置区、THF 回收装置区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③项目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

④公司按规范安装了废水、热媒炉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运行；

⑤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24004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2 月 5 日~12 月 7 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PBT 切片及 THF 产能超过设计的 75%，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其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292385112C、A22405206214172C），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COD、氨氮、TP、TN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 1 一级 A 限值，其他因子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回用水 pH 值、COD、总磷的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给水标准。

2、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热媒炉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限值；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排污总量：本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相应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厂区职工的环保意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 B02 生产线 THF 回收装置外 200 米、BDO 储罐区外 100 米和新 B01 生产线 PBT 装置区、THF 回收装置区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试生产期间及时调试各项环保设施、达到最佳运行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保持现场整洁、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

维护和管理，完善各环保措施运行台账。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信息公开、执行报告、管理台账等工作。

3、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 67 号），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4、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附件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等规定,2025 年 3 月 7 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虹德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核华伟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本项目在不新增用地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实施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可切换生产 PBT/PBXT,原有 B01 线转为研发中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委托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34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调试至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72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2 万元。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30 天,实行三班 8 小时生产制,不新增人员。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中国石化集团资产重组,本项目实施主体由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内容无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预脱水塔废水、切粒废水、熔体过滤器清洗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换热器等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初期雨水，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再进入仪化公司生化东区污水处理装置和厂区现有中水回用装置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生产装置循环冷却水及其他杂用水。

仪化公司排放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工艺过程有机废气、热媒炉燃烧废气以及储罐呼吸废气。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 THF 储罐呼吸废气均密闭收集进入新建 1500 万大卡热媒炉焚烧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120)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渣、废碱液、废包装桶 (钛酸四丁酯包装)、废润滑油、废包装袋等。

废渣外售利用；废碱液用于厂区内废水预处理中和；废包装桶 (钛酸四丁酯包装)、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市四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面积为 30m²，配套建设了“五防”、标牌、监控、计量等设施，危废管理已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5、其他环保设施

①公司已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1323786271G001P；

②公司 B02 生产线 THF 回收装置外 200 米、BDO 储罐区外 100 米和本项目

装置区、THF 回收装置区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③项目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

④公司按规范安装了废水、热媒炉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运行；

⑤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24004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2 月 5 日~12 月 7 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PBT 切片及 THF 产能超过设计的 75%，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其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292385112C、A22405206214172C），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COD、氨氮、TP、TN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 1 一级 A 限值，其他因子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回用水 pH 值、COD、总磷的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给水标准。

2、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热媒炉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限值；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排污总量：本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信息公开、执行报告、管理台账等工作。
- 3、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 号），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 4、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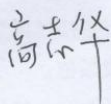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专家：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二：验收与会代表签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称)	联系电话
董志望	仪征化纤 PBT 部	副经理	13952522707
丁卫华	仪征化纤有限公司环保部	副经理	13773495243
邱明伟	仪征化纤安全环保部	高工	13921935617
朱明海	仪征化纤公司	主任师	13852536752
曹长林	扬州市环科学会	研究员	13196496598
丁明江	扬中	教授	15161888078
高志华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52536108
张希臣	中核华伟	高工	13914729776
徐明	仪化 PBT 部	高工	13852530501
苏以仁	中核华兴	安全负责人	18651685452
任钧文	仪征化纤(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5170207
刘佳佳	中核华兴	技术负责人	15190991212
张金龙	南京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15094371358
王卫华	仪征化纤公司	主任师	15951413383